**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组成

**第二部分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会议费支出情况

2、培训费支出情况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4、政府采购情况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6、资产负债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2. 事业收入
3. 其他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基本支出

九、项目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政策措施和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实施；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现场核查和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食品的生产流通环节的现场核查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市场的安全监管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5、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7、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8、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安全监管信息。

9、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0、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1、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2、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3、依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市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14、依法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15、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16、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17、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活动。

18、依法组织指导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20、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21、负责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管理，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2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23、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24、负责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5、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成:**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预算管理上包括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个预算单位,根据上述职责，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4个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包括经济检查大队1个、7个基层分局，下属7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预算收入为2015.77万元，预算支出为203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4.49万元，项目支出222.73万元。2017年度预算安排上较上年度增加217.63万元，增幅为1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017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19.6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2.76万元，减幅为60%，主要是支出了上年度的结转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2015.77万元，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783.63万元，增加了232.14万元，增幅为13%，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2015.77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1797.14万元，增加了218.63万元，增幅为12.2 %，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28.53万元，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783.63万元，增加了244.9万元，增幅为13.7%，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28.53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1.38万元，增加了177.15万元，增幅为9.6%，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017年年初预算支出为178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2.9万元，项目支出240.73万元。

2017年度总支出决算为2028.53万元，支出决算按照功能分类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9.4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9.12万元。按照支出性质情况：基本支出1814.49万元，项目支出214.0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安排为2015.77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03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4.49万元，项目支出222.73万元。2017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支出增加了194.71万元，增幅为1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2015.77万元，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783.63万元，增加了231.6万元，增幅为13%。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2015.77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1787.14万元，增加了218.63万元，增幅为12.2%。

2017年度总支出决算为2028.53万元，支出决算按照功能分类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9.4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9.12万元。按照支出性质情况：基本支出1814.49万元，项目支出214.04万元。按照经济分类情况：工资福利支出1175.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7.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1.7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88万元。

1.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2017年度决算总收入为201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5.77万元，占100%。总收入较上年度增加217.63万元，增幅为12.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2017年度决算总支出为202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4.49万元，占89.45%；项目支出214.04万元，占10.55%。

（3）2017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19.6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2.76万元，减幅为60%，主要是支出了上年度的结转项目经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与上年度对比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2016年** | **2017年** | **增减额** | **增减幅**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92 | 26.28 | -3.64 | -12.17%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92 | 26.28 | -3.64 | -12.17% |
| 公务接待费 | 1.85 | 1.82 | -0.03 | -1.6% |
| 合计 | 31.77 | 28.1 | -3.67 | -11.55% |

2017年财政部门核定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31.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6万元，公务接待费2.82万元。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下降10.57%。与2016年相比减少3.67万元，下降11.55%。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2万元，下降8.1%。与2016年相比减少3.64万元，下降12.1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1.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35.46%。与2016年相比减少0.03万元，下降1.6%。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预算** | **决算** | **增减额** | **增减幅**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8.6 | 26.28 | -2.32 | -8.1%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8.6 | 26.28 | -2.32 | -8.1% |
| 公务接待费 | 2.82 | 1.82 | 1 | -35.46% |
| 合计 | 31.42 | 28.1 | 3.32 | -10.57% |

我部门因公出国团组为0个，共0人次。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国内公务接待51批次，共353人次。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严格审核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度预算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表述准确；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审核及监控措施和手段，内部控制严格有效；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好，具有时效性；项目绩效成果很好，社会效益显著。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业务科室等部门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认真传达学习《关于做好2018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组织实施。对于资金使用进行综合自评，采取收集、审核资料、现场核实、综合评价等措施进行定量定性的评价，最后分别形成结论。

3、分析评价。根据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提交。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通过努力，对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农资安全、成品油和煤炭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使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7年会议费支出为1万元，2016年会议费支出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主要是食品药品专项会议增加。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培训费支出为2万元，2016年培训费支出为4.61万元，较上年减少2.61万元，减幅为57%，严格执行培训费支出的有关规定，控制数量和规模，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3万元，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54万元，较上年减少40.24万元，减幅 为30.4%。因日常运转费用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17年初资产总值819.02万元，年末747.72万元。年末资产中，流动资产19.63万元，固定资产728.09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291.95万元、车辆97.64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38.5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家具及用具装具等）。

1. 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2017年，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资产为747.72万元，净资产为747.72万元。较上年相比，资产减少71.3万元， 减幅为8.7%，原因是固定资产中的车辆减少，净资产减少了71.3万元，减幅为8.7%。

 2、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7年度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资产747.72万元，体现为资产减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因此均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 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 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 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 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38 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 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